

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旅运党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方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程序，提高党员发展质量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对原《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方案》（川旅运党〔2022〕3号）予以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委员会

2025年3月24日



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 发展党员工作方案（修订）

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程序，提高党员发展质量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中共四川旅游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着眼于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，坚持不懈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为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学院党委总体部署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重点在优秀青年教师、学生骨干等群体中发展党员，优化党员队伍结构，确保党员发展质量稳步提升，每年发展党员数量控制在适当规模，使党员队伍在年龄、知识、专业等结构上更加合理，充分发挥党员在学院教学、科研、育人、服务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三、发展党员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确保发展的党员对党忠诚、信仰坚定、为民服务。

（二）遵循“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”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，防止突击发展和“关门主义”，保持发展党员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（三）注重在教学科研一线、学生群体等重点领域发展党员，突出先进性和代表性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着力提高党员发展质量。

四、发展党员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请入党

1. 广泛宣传引导

通过新生入学教育、主题班会、党课培训等多种形式，向全院师生宣传党的基本知识、入党条件、党员权利义务等，激发师生入党热情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2. 递交入党申请书

凡年满十八岁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我院师生，均可向所在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。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在1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，为其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，加强教育引导。

（二）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1.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

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。党支部委员会综合入党申请人的政治素质、学习工作表现、群众基础等情况，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并报学院党委备案。

建立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库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

2. 培养联系人的指定

党支部为每名入党积极分子指定 1 至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，明确培养联系人职责，要求其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，了解思想动态，指导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，帮助其端正入党动机。

3. 培养教育措施

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，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，如主题党日活动、党组织生活会等，让他们在实践中感受党组织的先进性和凝聚力。

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，锻炼入党积极分子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，观察其在任务执行中的表现。

参加集中培训，学院党委每年 3-4 月定期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，系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知识，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。

4. 定期考察

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，通过与入党积极分子本人谈话、征求群众意见、查阅思想汇报等方式，了解其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学习工作情况等方面的进步与不足，如实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》。学院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1 次分析研判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培养措施。

（三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1. 确定发展对象

入党积极分子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按照《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党委发展党员量化考核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对入党积极分子（学生）进行量化考核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后，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征求意见范围应具有广泛性，涵盖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、教研室、社团组织等，确保全面了解其综合表现。

2. 政治审查

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、政治历史情况、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、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等。

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3. 集中培训

学校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，培训内容主要围绕党的性质、宗旨、纲领、党员义务权利等，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（四）预备党员的接收

1. 支部委员会审查

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进行全面审查，审查其入党申请书、思想汇报、培养考察材料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训情况等是否齐全规范，综合衡量其是否符合党员条件，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，报上级党委预审。

2. 学院党委预审

学院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，审查合格后，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并指导党支部做好预备党员接收工作。

3. 填写入党志愿书

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，发展对象严肃认真地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确保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. 支部大会讨论

支部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；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支部大会必须有超过半数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举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决议需及时上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5. 学院党委审批

上级党委派人谈话，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党员权利义务掌握情况等，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党委审批预备党员，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，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，说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、党的组织生活等有关事项，告知其正式党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
6. 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

学校党委组织部对预备党员的接收情况进行备案，掌握预备党员结构、分布、质量等情况，便于宏观指导和管理。

（五）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1. 编入党组织

及时将学院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，让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。

2. 入党宣誓

由党支部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，面对党旗，庄重宣誓，强化党员意识和责任担当。

3. 教育考察

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，重点关注其在预备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工作业绩、遵守纪律情况等。

预备党员每季度至少向党支部作一次书面汇报，党支部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，如实填写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。

4. 转正申请

预备期满，预备党员应提前一个月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，汇报在预备期间的表现，表明转正态度和决心。

5. 支部大会讨论

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及考察情况，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，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支部大会按照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后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6. 学院党委审批

学院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。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应及时与本人谈话，告知审批结果。转正的党员正式编入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，未转正的按规定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

五、工作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学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党委副书记、专职组织员等为成员，负责统筹协调全院

发展党员工作。各党支部成立相应工作小组，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确保发展党员工作层层落实。定期召开发展党员工作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、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

加强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培训，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，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使其熟悉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和要求，能够严谨规范地开展工作。

充分发挥党员导师、党员骨干教师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，引导他们在教学科研、学生指导等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苗子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引导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检查

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制度，对发展党员各个环节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，确保工作规范开展。

学院党委定期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发展程序是否规范、材料是否齐全、标准是否严格等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，对违规违纪发展党员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完善工作机制

建立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动态管理机制，定期分析队伍状况，及时调整培养计划，对表现突出的及时纳入发展程序，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出队伍。

将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，考核结果与党支部分类定级、评优评先挂钩，激励党支部提高工作质量。

中共四川旅游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委员会

2025年3月24日

